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02-23713261#6231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宣字第11200168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100000F_11200168270A5D_ATTCH8. pdf、

A11100000F_11200168270A5D_ATTCH6. pdf、

A11100000F_11200168270A5D_ATTCH7. odt、

A11100000F_11200168270A5D_ATTCH5. jpg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2024第十屆「關愛親長我有話/
畫要說」圖文徵選參加辦法、報名表及海報各乙份，請各
機關協助宣導，並鼓勵個案子女、同仁子女或適齡之青少
年（國中及高中生）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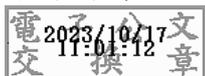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法務部112年10月6日法保決字第11205025100號書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活動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止，徵稿活動相關
資訊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參見國語日報社網站

(<https://www.mdnkids.com>)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副本：



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1017



11200282540

2024第十屆關愛親長我有話 / 畫要說圖文徵選活動

幸福時光

和親長相處的時光，什麼事讓你感到幸福？是餐桌前的歡聚、溫暖的接送
或是相伴出遊、一起學習新事物？還是有求必應的各種寵愛呢？……

請你以文字和圖畫描繪出自己和長輩相處的幸福時光，
或是你想要創造的幸福時光，以表達對親長的感謝與關懷！



活動參加辦法

指導單位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 |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台北市華安扶輪社

協辦單位 | 台北市華中扶輪社、台北市益成扶輪社
台北市華茂扶輪社、台北南茂扶輪社
台北市三友扶輪社、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

參加對象 | 全國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
在校學生

徵件日期 | 即日起~**2024/03/01**

參加辦法 | 請參閱國語日報網站

2024 第十屆「關愛親長我有話／畫要說」圖文徵選參加辦法

■**活動宗旨**：鼓勵孩子勇於表達內心感受，將對父母及親長的關愛，以文字和圖像傳遞出幸福與溫暖。

■**徵件主題：幸福時光**

和親長相處的時光，什麼事讓你感到幸福呢？是餐桌前的歡聚、溫暖的接送，或是相伴出遊、一起學習新事物？還是有求必應的各種寵愛呢？……親長的愛與陪伴滋養了每個成長的心靈，邀請你以文字和圖畫描繪自己和父母、祖父母、教師或家族長輩間相處的幸福時光，或是你想要創造的幸福時光，表達對親長的感謝與關懷呵！

■**合作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台北市華安扶輪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、台北市華中扶輪社、台北市益成扶輪社、台北市華茂扶輪社、台北南茂扶輪社、台北市三友扶輪社

承辦單位：中學生報

■**參加對象及組別**

全國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在校學生，組別：國中組和高中(職)組。

■**作品格式**

圖文創作，以 A4 大小呈現，不限紙質。可選用各類媒材（色筆、水彩、蠟筆……），建議手繪為佳。文字力求清楚易讀、筆畫清晰美觀，圖文比例和諧，文字以不超過 200 字為宜。

■**評選標準**

生活觀察、情感表達占 50%；視覺呈現占 25%；文字表達占 25%，錯別字列入評分標準。

■獎項、獎金和獎品

國中組：首獎 1 名、二獎 2 名、三獎 5 名、特別獎 3 名、佳作 75 名。

高中(職)組：首獎 1 名、二獎 2 名、三獎 5 名、特別獎 3 名、佳作 75 名。

獎項	獎金、獎品
首獎	獎金八千元、中學生報一年份、獎狀一紙
二獎	獎金六千元、中學生報一年份、獎狀一紙
三獎	獎金三千元、中學生報一年份、獎狀一紙
特別獎	獎金二千元、中學生報一年份、獎狀一紙
佳作	中學生報一年份、獎狀一紙

※競賽者獲贈之獎金及獎品，本社均依財政部國稅局及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。

■**優秀作品發表** 兩組別的首獎、二獎將刊登於《中學生報》；其餘得獎作品擇優刊登在中學生報臉書和國語日報網站。

■收件時間

即日起 ~ 2024 年 3 月 1 日

■得獎公告

2024 年 5 月上旬公布在國語日報官網和《中學生報》

■報名及郵寄方式

(一) 下載「報名表及授權書」：請從國語日報網站下載

<https://www.mdnkids.com/events/20231001-talkdrow/>，並以電腦打字詳填基本資料。凡參加比賽者，主辦單位擁有刊登與轉載權益，若不同意，請勿參加。

- (二) 作品郵寄：請將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，以掛號郵寄至國語日報社。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拍照存檔。
- (三) 作品包裹：為避免郵寄途中稿件受損，參賽作品請用透明塑膠袋或其他保護物件包裝完整，切勿摺疊，以維護作品的完整性。如因郵寄過程導致稿件受損，不易辨識，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四) 郵寄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2 號 3 樓編政組「關愛親長 我有話／畫要說」活動收
- (五) 洽詢電話：(02)23921133 分機 1305、1339

2024第十屆關愛親長 我有話／畫要說

(請黏貼於作品反面)

「幸福時光」圖文徵選報名表

※為避免手寫誤判，請打字後再列印。惟授權同意書須親筆簽名。		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學校資料		縣市： 市(縣) 區 校名： 年級： 年 班(科)	
姓名		聯絡電話		市話(住家)： 手機(作者)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住家地址 (勿填學校地址)					
作者電子信箱 (得獎通知用)					
指導者姓名		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	聯絡電話	
創作理念					
作品描述對象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、外公婆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姑伯 叔姨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授權同意書	<p>著作發表權、轉載權讓與同意書：</p> <p>茲保證遵守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及臺北市華安扶輪社主辦之「2024第十屆關愛親長 我有話／畫要說：幸福時光」圖文徵選活動的各項規定，並保證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本人同意對於參賽作品及得獎原稿，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及其相關所屬單位擁有發表權、轉載權、重製權；並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有線、無線、衛星、網際網路等媒體公開播送、傳輸、發表以及專輯出版。另得安排於學校、公私立機關團體巡迴展出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臺北市華安扶輪社</p> <p>作者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02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205025100A0C_ATTCH1. jpg、
A11000000F_11205025100A0C_ATTCH3. odt、
A11000000F_1120502510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2024第十屆「關愛親長我有話/
畫要說」圖文徵選參加辦法、報名表及海報各乙份，請轉
知所屬機關協助宣導，並鼓勵個案子女、同仁子女或適齡
之青少年（國中及高中生）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112年10月3日112字第112000006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止，徵稿活動相關
資訊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參見國語日報社網站
(<http://www.mdnkids.com>)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
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

